

#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（盾安发展大厦）项目 保密承诺函

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了保护贵公司权益，确保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（盾安发展大厦）（房产证号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94205 号）转让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我方特向贵方作出以下保密承诺：

## 一、保密范围：

为开展该转让项目的具体合作，我方已经（或将要）知悉该项目的商业秘密。我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A、租赁情况；B、资产项目及其处置方案；C、资产基本情况及评估报告；D、其他具有秘密性和商业价值的，尚不为公众所知的文件、资料或实物。

## 二、保密义务：

- 1、对于前条所述保密内容，我方应做好保密工作；
- 2、非经贵方同意，承诺不将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；
- 3、承诺不将此项目所涉文件、资料用于与此项目无关之用途；
- 4、承诺妥善保管、使用相关文件和实物；
- 5、接受贵方随时的保密监督，有义务及时答复贵方对于保密工作的质疑；

## 三、保密期限：

除有专项说明或约定外，此项保密义务自发生保密资料、相关信息的内部公开和互递起生效，至本项目完成后两年止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：

如我方不履行此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我方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竞买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